

8、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工程施工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西乡县桑园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乡县桑园镇人民政府的西乡县桑园镇八一村移民搬迁安置点灾害隐患治理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西乡县桑园镇八一村移民搬迁安置点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省汉中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0人，营业收入为23338万元，资产总额为883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陕西省汉中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东（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日